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）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

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提名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候选人王岩、路玮均为专业人士，能够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起到规范、监督的作用，同意将他们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8月29日